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已得到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六、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学武

毛明华

黎奇峰

王蒲生

2019年8月23日